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5〕21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5〕3号，附件1）要求，为做好我省2025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抓好落实。

一、优化专业设置与管理

（一）优化专业布局。各高校要主动对接国家、行业和我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科学分析行业企业和学习者需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和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条件、现有的学科专业分布，科学测算专业设置条件和招生计划，合理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持续优化专业结构。高校设置继续教育国控专业须在本校

全日制国控专业范围内设置并经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原则上不新增设国控专业。

(二) 强化统筹管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须在本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教育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该专业对应全日制专业应至少有1届毕业生且2024年有开展全日制招生。普通本科高校不新增专科专业且原有专科专业应逐年减少，如全日制专科专业已停招的，原则上不设置为2025年拟招生专业。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目录范围内设置专业。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增设先进制造、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命健康、能源、绿色低碳、国际组织、金融科技等领域相关专业，以及托育、养老、照护、家政等民生紧缺领域急需专业。有效压减会计学、电子商务、市场营销、工商管理等“过热”专业，压减小学教育类高起专专业。对于存在专业师资力量薄弱、教学基本建设不足、招生人数偏少等问题的专业，要及时整改复查，连续两年无招生或招生人数低于10人的专业主动撤销。

(三) 做好专业设置备案工作。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教职成厅函〔2025〕3号等文件要求，以每年更新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为依据，动态调整专业设置。

1. 自2025年秋季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再使用“函授”“业余”的名称，统一称为“非脱产”。

2.要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指南》的要求和程序，做好拟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修订工作。按照《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等要求，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程。

3.各高校拟新增设专业应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规划，进行充分的需求调研论证，经学校专业评议专家组织审议通过。2025年拟招生专业总数原则上与2024年持平。新增设专业报送材料包括《浙江省普通高校新增设继续教育专业基本情况表》（附件2）、《浙江省高校继续教育新增设专业汇总表》（附件3）、《浙江省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增设专业基本情况表》（另发）和学校新增专业申请文件。

4.各高校于2025年3月10日前，统一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jxjy.moe.edu.cn>）按要求填报、提交专业设置信息和材料，同时将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情况汇总表（表格在信息管理系统生成、导出）加盖学校公章后连同新增专业报送材料的扫描PDF版和Word电子版发送至省教育厅职成教处指定邮箱：jyt_zcj@126.com，以上材料无需寄送纸质版。

5.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要求另行组织实施。

二、做好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

(一)持续优化调整。各有关高校要积极推进校本部加线上教学的培养模式，优化校外教学点布局，规模稳中有降。尚未设置校外教学点的高校最多可申报新增设3个校外教学点；已有10个及以上校外教学点的高校原则上不再新增设校外教学点，仅允许优化调整；其他高校最多可申报新增设1个校外教学点且允许优化调整。从严控制新增校外教学点特别是依托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置的校外教学点。审慎布局校外教学点并选择合作设点单位。2025年度调整后的省内校外教学点总数不突破上一年度省内校外教学点总数(不含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外省高校在我省设置的校外教学点)。在主办高校对2025年度校外教学点优化调整申报后，省教育厅统一审核统筹。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在我省设置校外教学点，由教育部会同省教育厅统筹确定。原则上不受理省外地方高校在我省设置校外教学点，因承接对口帮扶、行业紧缺人才培养任务或列入“双一流”建设计划的地方高校，经高校所在省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凭相应佐证材料向省教育厅提出设点备案申请。

(二)强化监督管理。健全完善对校外教学点的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省教育厅负责省内校外教学点的统筹规划、备案管理和监督检查。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本区域内校外教学点的资质、办学条件审核和日常监管。主办高校要落实继续教育办学主体责任，加强对办学单位的监督

管理，定期开展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对不符合教育教学要求或条件较弱的校外教学点，要及时指导整改、暂停招生或主动撤销。对因各种原因停止招收新生的校外教学点，高校须会同设点单位做好善后工作，确保稳妥完成在籍学生培养任务。

（三）做好校外教学点备案工作。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和教职成厅函〔2025〕3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校外教学点设置备案工作。

1.各高校要将校外教学点备案与2024年全省高校继续教育合作办学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结合起来，办学条件不合格或整改不到位的校外教学点应“停招”或“撤销”。2024年已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可选择“保留”“停招”或“撤销”。选择“保留”的校外教学点按本年度实际情况更新备案表有关信息，但设点单位名称、法人、地点、性质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须按照“新增”校外教学点要求重新备案。往年已备案校外教学点，若新开设医学类、艺术类、外语类专业须按照“新增”校外教学点进行备案。选择“停招”的校外教学点须注明原因并登记现有在籍生人数，若所有在籍生已培养完毕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可选择“撤销”登记备案，并提交说明材料。

2.高校新设校外教学点要在充分论证和考察基础上，经学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并经拟设点单位所在市、县（市、区）教育局统筹同意后，按“新增”

要求在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和提交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准确无误填报有关信息。

3.省内高校跨省设置校外教学点需提前取得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包括承接对口帮扶、行业紧缺人才培养任务的委托函等或列入“双一流”建设的证明材料），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报站点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4.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要按照教学点设置相关要求，对本辖区内高校校外教学点的办学资质、办学条件和办学情况等进行核实，结合民办教育机构年检、教育督导等工作，于3月10日前在《浙江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意见表（2025年）》（附件4）上出具审核意见。

5.各高校于2025年3月10日前，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提交校外教学点备案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所提交材料应符合《浙江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形式审核要求》（附件5）。

6.省教育厅将组织力量对各高校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实地核查，确定拟备案名单并公示后上报教育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统筹。各高校要将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按规定设立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评议专家组织。要强化学历继续教育的公益性、服务性和人民性，明确办学定位，要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结合招生、办学等情况，

及时调整、撤销不合格或者连续未招生专业、办学不规范的校外教学点，有序推进学历继续教育规范、健康发展。

(二) 强化责任落实。高校要严格按照专业设置结果和校外教学点备案结果开展继续教育办学和招生录取，不得对未经备案的专业进行宣传和安排招生，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未备案机构合作或放任“点外设点”等违规行为。对在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中出现抓而不紧、管而不实、程序不清、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单位和人员，省教育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三) 加强工作协同。加强省市教育部门与各高校之间、高校继续教育管理机构和办学单位之间、高校与设点单位之间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协同配合，依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时间和标准完成申报、评议、备案等相关工作，按时提交有关信息资料。要加强沟通联系，凡逾期报送、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的，不予受理。

各地各高校在填报工作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省教育厅职成教处联系。联系人：金仁康、李泽卿；电话：0571-88008858、0571-88823630；电子邮箱：jyt_zcj@126.com，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21号浙江教育大厦2112室，邮编：310014。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 2.浙江省普通高校新增设继续教育专业基本情况表
- 3.浙江省高校继续教育新增设专业汇总表
- 4.浙江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意见表
(2025年)
- 5.浙江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形式审核要求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2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教育考试院

附件 2

**浙江省普通高校新增设继续教育专业
基本情况表**

学校（盖章）

学校主管部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专业学习形式	
专业层次		学科门类（本科） 专业大类（专科）	
学位授予门类 (本科)		全日制专业开设年份	
已有的相近的继续 教育专业名称		首次拟招生人数	
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意见			
年 月 日			
学校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意见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注：此表需加盖学校公章后发送电子版及扫描件至邮箱：jyt_zcj@126.com。

附件 3

浙江省高校继续教育新增设专业汇总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填表时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需加盖学校公章后发送电子版及扫描件至邮箱：jyt_zcj@126.com。

附件 4

浙江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设置意见表（2025年）

（须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表）

设点学校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历继续 教育负责人		联系电话	
校外教学点基本信息（已设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			
设点单位名称		教学点地址	
设点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点单位意见			
	设点单位负责人(签名)	设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教育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对已设教学点建议停招整改和不同意备案的须注明原因。

附件 5

浙江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备案材料形式审核要求

序号	材料	要点
1	备案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内容填写完整，无漏项、缺项。2. 所有涉及单位名称的内容均应为全称，并与办学许可证、登记证完全一致。3. 主办高校校长签字、加盖高校公章、骑缝章。4. 设点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2	论证评议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内容包括：高校学历继续教育基本情况，设置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相应专业、办学规模的必要性、可行性、条件保障、风险防控等情况。2. 明确论证时间、地点，列出高校论证评议专家组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职称、联系方式等）。3. 论证评议专家组成员签名。4. 须加盖高校公章。
3	学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纪要内容应明确拟设点名称、设点单位、合作年限，以及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明确决策意见。2. 须加盖高校公章。
4	公示及问题处理相关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2. 提供公示文本。3. 公示问题处理相关材料，应包括：公示渠道介绍（包括校内、社会），公示期间收取问题情况，对每一条问题处理意见。4. 须加盖高校公章。
5	拟设点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设点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2. 如为民办非企业，还须提供教育部门办学许可证（须满三年）复印件。3. 由高校核验原件后，在复印件上出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高校公章。

6	拟设点单位 承诺书	<p>1. 内容包括：设点单位愿意承担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职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的所有规定；承诺不转让校外教学点资质、不点外设点；不与任何其他中介机构合作，不直接向学生收取学费，不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承诺所提供的办学条件资质材料全部属实，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由设点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p>
7	设点协议	<p>1. 协议文本应包括校外教学点规范名称、办学地点、办学规模上限等内容。</p> <p>2. 协议文本应明确高校与设点单位各自的职责、权利和义务。</p> <p>3. 协议文本明确高校与设点单位的经费分配比例。</p> <p>4. 协议文本明确拟开设专业名称、层次、学制、培养目标、招生对象、线下面授教学和辅导（含实践教学）学时比例、拟招生人数、招生区域范围、学费标准；拟招生人数应与校外教学点办学条件相匹配；明确学生学费缴交方式。</p> <p>5. 协议文本应明确校外教学点设点单位可供该校该点教学使用的场地、设施设备、学习资源等内容，办学条件应符合教职成〔2022〕2号文件要求；其中有关办学条件证明应作为协议附件，包括：提供办学场地证明，如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用协议复印件，不得选用有安全隐患的场所，提供消防和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出具的合格鉴定意见。</p> <p>6. 协议文本应明确校外教学点设点单位师资条件及数量，其辅导教师、教辅人员、行政管理人员详细信息列表应作为协议附件。</p> <p>7. 协议文本明确履行协议的有效期，并明确协议到期后在籍学生继续完成学习的责权利。</p> <p>8. 协议文本要明确变更协议方法方式，明确违反协议的处理方法。</p>

		<p>9. 协议文本应明确经有关部门完成校外教学点备案和专业备案后，方能组织相关教学活动。</p> <p>10. 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明确生效日期。</p>
8	拟设校外 教学点 管理方案	<p>1. 设点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p> <p>2. 高校对该设点单位的管理方案，应明确职能部门、责任人、联系人等信息。</p> <p>3. 由高校加盖公章。</p>
9	拟设校外 教学点 应急预案	<p>1. 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应包括各个风险点响应、处理举措，应明确相应职能部门、责任人、联系方式等。</p> <p>2. 由高校加盖公章。</p>
10	其他佐证 材料	<p>1. 办学场地证明材料：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用协议复印件，并提供消防和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出具的合格鉴定意见。</p> <p>2. 浙江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意见表（2025年）</p> <p>3. 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p>

说明：浙江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按“一校一点一套材料”进行整理，所有材料须符合《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要求，并按照本要求逐项检查。每项材料均须提供按要求整理、盖章后的扫描PDF版本，上传到“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中。